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中共高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

文件

高城管字〔2020〕145号

## 高平市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 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引导市民绿色出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文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

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 109号)文件精神,联合各相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解决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需求为导向,以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规范监管为手段,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维护和促进城市管理和城市交通良好秩序,坚持服务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规范有序、坚持属地管理、坚持多方共治,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绿色、有序的出行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出行。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积极引导。**秉持开放包容态度,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技术创新,强化慢行交通规划建设和设施完善,倡导市民文明骑行停放。

**二是注重有序。**发挥市场配置作用,强化车辆运营调度和停放秩序的企业主体责任;综合城市设施承载力和出行需求特征,实行总量调控和动态监测,保证运营有序。

**三是强化安全。**确保车辆安全性能状况良好,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加强用户资金风险管控。

**四是加强协同。**强化政府统筹兼顾、社会自律自治、企业规范服务的作用,鼓励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

### 三、强化市场准入把关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是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目前不在行政许可事项录清单。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效”持续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事项流程,实行共享单车备案制度:

1. 在本市运营的共享单车企业,需是在本市设立登记的企业;
2. 在本市运营的共享单车企业,需结合本市实际状况制定科学、完善、合理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经市城市管理局审定备案后抄报各相关单位,各部门依据工作责任实行有序监管;
3. 在本市运营的共享单车企业,需就本公司在在高平市的安全骑行、资金保障、规范停放等做出相关承诺。

### 四、管理主体及责任分工

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快信息共享,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二)市公安局负责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三)市住建局和市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并指导城市自行车交通网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四)市城市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城市管辖权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监督管理;

(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

(六)市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七)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要落实对车辆停放管理的责任,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综合采取经济惩罚、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并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用车停车需求。

## **五、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安全出行、文明用车、规范停放。鼓励社会各方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治理,强化服务质量监管、第三方评价等,推动形成企业主体、多方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中共高平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

2020年10月15日

